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8 人，分别是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贾巍、桑涛、何佳、陈京琳。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 5 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李艳芳

监事会：李林杰、栾承岚、杨星

证券部：方媛、舒露露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与会董事认为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总数量为1,215,480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结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各激励对象行权需求，公司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2.52亿元的对价收购胡晗、李健、梁敏、刘中秋、吴东明、上海越欣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舜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的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及201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购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关于收购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的披露。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9日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15:00至2015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公告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4 日